

研究苑別墅社區管理委員會

【保全服務】投標須知

1. 案名：研究苑別墅社區保全服務招標案
2. 履約時間：112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第二年起優先續約至該年底。
3. 招標方式：
 - (1) 採公開招標分段開標：正式對外公告 10 工作日，領標期 15 工作日。
 - (2) 第一階段廠商資格審查：依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，審查後由合格廠商進行簡報；經評選擇優前三名廠商參加決標。
 - (3) 決標：評選擇優第一名廠商，開啟價格標，進行議價程序。如廠商經二次減價後，仍未進入底價，則由第二、三名廠商，依序進行議價程序。
4. 廠商資格證明文件：
 - (1) 內政部警政署核發(法定資本額肆仟萬元含以上)保全業經營許可證明
 - (2) 地方政府機關核發之營業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
 - (3) 本年度保全同業公會核發之合法保全公司會員證書
 - (4) 本年度依保全業法規定投保保全業責任保險、僱主責任保險及服務人員相關誠實保險證明
 - (5) 本年度最近月份依法繳納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提撥 6%勞工退休金繳款證明
 - (6) 銀行一年內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表(無退票證明)
 - (7) 最近二期營業稅完稅證明影本，並檢附國稅局最近二期 401 表所得稅申報資料影本
 - (8) 通過 ISO 9001 國際認證證明
 - (9) 參與甄選之廠商，應具有與本案招標保全服務內容符合之實際經驗，且需檢附現有 2 個中大型社區(別墅型 200 戶或大樓型 200 戶以上)保全服務證明(契約影本)，方可參標。
 - (10) 上列證明文件影印本應蓋投標廠商公司大小章戳及與正本相符章，違者以投標廠商資格不符處理（投標廠商不得異議）。
5. 領標時間：112 年 9 月 27 日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 17:00 止。
6. 投標截止：112 年 10 月 23 日 17:00 止。
7. 資格審查：112 年 10 月 23 日。
8. 廠商資格初審後簡報：112 年 10 月 23 日 20:00，投標廠商經本會初審合格後參加簡報，評選擇優前三名之廠商參加決標。（投標廠商請自備使用多媒體相關器材，簡報時間為 10 分鐘）
9. 領標、投標及開標地點：新北市汐止區東勢街 201 巷 129 弄 2 號(本社區服務中心)。**聯絡人：駱錦勝，電話：02-26913570**
10. 開標時，得標廠商之代表人應攜帶公司大、小章暨應備文件。

11. 決標後，得標廠商應於得標後 10 工作日內與本社區簽約，逾期視同棄權；
合約內容依據附件之制式合約，並加列本社區所訂定之招商規範，經雙方增修內容後簽訂合約。
12. 附記：
 - (1)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截止時間前，將投標文件(保全服務企劃書及相關證明文件)五份、報價單(投標文件、報價單須密封並蓋騎縫章)，以親送或掛號郵寄方式（郵戳為憑）送達本社區服務中心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2) 本投標須知及所列各項，簽約時應列為合約附件。